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福恩股份

（二）股票代码：00131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3,333.3334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833.3334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8.38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二）涨跌幅限制放宽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三）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四）流通股数较少的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57,160,269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纺织业（C17）”，截至2026年4月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17 纺织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63倍。

截至2026年4月3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4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603073	彩蝶实业	0.8630	0.8394	18.65	21.61	22.22
300918	南山智尚	0.3771	0.3606	13.46	35.69	37.33
000726	鲁泰A	0.5019	0.5900	6.78	13.51	11.49
605138	盛泰集团	0.0840	0.0728	6.47	77.02	88.87
算术平均值					23.60	23.6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4月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盛泰集团。

本次发行价格18.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8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4月3日（T-4日）发布的“纺织业（C1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6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七）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街道义南村
法定代表人：王内利
联系人：冯炯
电话：0571-82997733
传真：0571-82997729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 17层
联系人：蔡斌
电话：0571-85783757
传真：0571-85783771

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关于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7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A	招商招兴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6	00275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次为本基金转型后第二十六个开放期，开放期时间为自2026年4月22日起10个工作日（2026年4月22日（含）至2026年5月8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本基金自第二十六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6年5月9日（含）至2026年8月10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次开放期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2026年4月22日（含）至2026年5月8日（含）为本基金转型后的第二十六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22日（含）至2026年5月8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6年5月9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500万元≤M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2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于2026年4月22日（含）至2026年5月8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开放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4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5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国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式

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科宁克中国”）持有的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与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奥科宁克秦皇岛与奥科宁克昆山合并称为“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科宁克秦皇岛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科宁克昆山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手为奥科宁克中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1）定价依据

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公司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资产权属、行业地位、技术储备、客户资源、未来可能发生的支出等因素，与交易对方经过市场化、竞争性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评估机构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坤元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净资产（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股权交易价格（万元）
奥科宁克秦皇岛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103,055.85	92,216.53	-10.52%	60,105.40
奥科宁克昆山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59,343.69	63,806.38	7.52%	62,202.10

注：①股权交易价格根据协议约定的汇率取值方法以基准日汇率测算（2025年12月31日彭博社汇率6.989），最终支付金额按协议约定的交割日适用汇率折算；②奥科宁克昆山5%少数股权不享受投票权、分红权等股东权益、且未来交割时不再另付股权价款，故本次交易协议约定价格可与100%股权评估结果作比较。

奥科宁克秦皇岛股权价格与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奥科宁克秦皇岛向中信渤海铝业控股有限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合约即将到期，交易双方在参考历史租赁期限及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考虑未来支出影响，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折让，因此奥科宁克秦皇岛股权价格低于评估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应为以下各项金额的合计数：

①等值于8,900万美元的人民币金额（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适用汇率折算），作为受让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的对价。以基准日汇率6.989测算约为62,202.10万元人民币；

②等值于8,600万美元的人民币金额（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适用汇率折算），作为受让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的对价。以基准日汇率6.989测算约为60,105.4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并购贷款、变更用途后的前次募集资金等现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的所有经济利益（包括收益和损失）均应归属于公司，但福特收益应依据交易协议条款及条件进行分配。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公司已经取得了本次交易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但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本议案与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议案均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视为本次交易获得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已经过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9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备案或同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相关批准、备案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取得相关批准、备案或同意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原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 ● 新项目名称：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科宁克秦皇岛”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科宁克昆山”或“标的公司”）95%股权项目。
-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25,625.30万元（其中含原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25,192.1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及扣除手续费净额433.17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实际划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
-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33,000.00
2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25,192.13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22,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13,000.00
合计		208,855.00	93,192.1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1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33,000.00	21,273.42	64.46
2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25,192.13	0.00	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2,000.00	22,000.00	1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100.00
合计		93,192.13	56,273.42	-

（三）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终止实施“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25,625.30万元变更投入到新增项目“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项目”。

本次拟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5,625.30万元（其中含原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25,192.1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433.17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实际划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7.50%，变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概况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01,352.00
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25,625.30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27.50%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公告日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是否已变更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发行名称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永杰新材	永杰新材厂区	55,117.00	25,192.13	0.00	0.00	是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项目	永杰新材	秦皇岛工厂/昆山工厂	122,307.50	25,625.30	否

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截至2026年4月17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25,625.30万元，含原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25,192.13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433.17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划转时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余额为准；项目拟投入总金额系根据约定的汇率取值方法以基准日汇率测算，最终支付金额按股权交易协议约定的交割日适用汇率折算。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该项目以热轧工艺替代铸轧工艺，并通过部分设备更新、构建10万吨锂电池用热轧铝板带产能，总体铝板带产能将在现有基础上增加1万吨，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有厂房适应性改造、部分新设备的购买与调试，以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尚未实际投入。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鉴于铝压延加工行业市场格局、竞争态势及客户需求持续变化，叠加新建产能周期较长等因素，原募投项目实施节奏与公司快速提升高端铝加工产能、优化产品结构的发展战略不相匹配。为抢抓行业整合机遇，快速提升产能规模与市场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收购方式布局高端铝板带产能。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奥科宁克秦皇岛、奥科宁克昆山主营铝板带研发、生产与销售，合计产能达25万吨，产品涵盖铝罐体料、锂电池用料、车身板料、高端热管理钎焊料等，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协同，且已拥有优质客户资源与成熟工艺技术体系。相较于原募投项目仅新增1万吨产能且建设和磨合周期较长，本次收购可实现产能快速落地，显著增强公司规模效应与技术实力，在生产、研发、客户、供应链等方面形成全方位协同优势，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投资回报。

结合以上因素，公司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相应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及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顺应国家战略方针，通过并购重组做优做强，围绕产业升级、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以及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奥科宁克秦皇岛现有产能20万吨，具备宽幅铝板带生产能力，核心产品包括高品质铝罐体料、锂电池用料、汽车车身板、LNG船舶用铝板等；奥科宁克昆山现有产能5万吨，核心产品为高端热管理钎焊料等关键基础材料。

本次交易对价按基准日汇率测算合计为122,307.50万元，其中：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对价60,105.40万元，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对价62,202.1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铝压延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产品具备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特点，下游应用广泛且不断拓展，高端铝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奥科宁克秦皇岛、奥科宁克昆山传承美国铝业/奥科宁克核心生产工艺、质量管控体系及高端设备运营能力，具备难以复制的技术与运营壁垒，拥有20余年先进生产运营经验、覆盖全球的优质客户资源及高效研发模式。其中，奥科宁克秦皇岛是国内最早一批生产高品质铝罐体料的企业之一，凭借深厚的行业积淀占据市场先发优势；在汽车高端化赛道上，其车身板产品已通过福特汽车严苛供应商认证，技术成熟度与产品稳定性获国际高端整车厂商认可。奥科宁克昆山则聚焦热管理领域核心材料供给，核心产品高端钎焊料作为汽车及工业热管理系统的关键基础材料，赢得电装（DENSO）、摩丁（MODINE）等国际知名客户的长期认可，在热管理材料细分赛道树立了优质口碑。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增加盈利能力较强、市场空间广阔的高端铝压延优质资产，将快速提升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拓宽应用领域、优化客户资源，与标的公司在生产、客户、技术研发、工艺、人力资源等方面形成显著协同效应，实现降本增效、提升规模效应与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构筑更坚实的业绩护城河，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铝板带，属于铝压延加工行业。本行业产品系下游行业的基材，下游行业周期性会对本行业生产带来相应的影响，随着本行业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展，个别下游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对本行业影响已逐步降低，目前本行业总体体现为弱周期性特征。但是如果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导致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整体萎缩、铝压延加工行业国内外产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而公司（含整合后标的）所拥有的品牌、规模、技术等“护城河”优势将被削弱，固定资产投入较高的缺陷亦将显现，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标的公司传承了美铝/奥科宁克的核心工艺和质量管控体系，并作为行业引领者曾创新推出包括罐体料、锂电池用料、高端热管理钎焊料等先进基础材料，提升了国内行业企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近年来其瓶体料、车身板用料的推出以及高端热管理钎焊料性能的提升，也较好的满足了市场更高需求。而未来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国内产业向高端制造业、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方向发展，标的公司推出的产品中高端钎焊料、车身板用料等已具有一定的对应基础；在与上市公司整合过程中，标的公司如何实现一方面不断推出适应新兴需求的高端产品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保证现有产品品质和性能等各方面充分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要求，且在技术研发实力、产品成本和质量控制、销售渠道的维护和拓展等方面持续稳定提升，尚存在一定的不可控性，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扁锭、金属合金等，其中铝锭占比超70%。标的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铝锭价+加工费”的定价原则，该铝锭价主要为发货月份前一个月的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的平均价格，少数客户依据伦敦金属交易所价格?（LME），而原材料铝锭的采购价格通常以交货月上月26日-本月25日的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铝锭均价确定。在实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产品存在生产周期且需要保持合理的库存规模，标的公司产品的采购和销售参考的铝锭价格往往无法完全对应。铝锭价格平稳波动的情况下，通过该种定价方式，标的公司可以赚取相对稳定的加工费，但一旦价格出现不规律波动或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则标的公司将不但面临利润总额减少，而且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的风险，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出口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奥科宁克昆山和奥科宁克秦皇岛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超过40%和20%，外销收入是标的公司经营收入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拥有的核心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使其产品具有良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这使其客户变更过程中具有“高转换成本”的压力。随着全球产业链分工向区域产业链合作转变，叠加全球贸易政策、进口认证要求等外部环境变化，标的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市场可能受到影响；若目前上市公司生产协同能力与客户服务响应能力不能与标的公司进行有效的整合，标的公司也不能在区域产业链合作过程中挖掘新的客户群体，那么该变化将对相应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奥科宁克秦皇岛2024年经营亏损，主要受向集团公司支付费用及业务约束造成产能释放不足影响；此外，罐体料领域受市场竞争影响，未来存在加工费下滑的可能，进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锂电池领域收入与其下游新能源产业发展紧密相关的需求，如果新能源市场需求下滑，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完成收购整合后，标的公司将不再向奥科宁克支付总部费用，并通过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共享销售渠道、技术及供应链体系，发挥生产工艺、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优化产能调配与产品结构，带动经营效率提升。

但受行业市场竞争变化、新增客户业务持续性不确定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仍存在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五、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增项目“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永杰新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增项目“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项目”，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永杰新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增项目“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奥科宁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奥科宁克（秦皇岛）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2）奥科宁克（昆山）铝业有限公司9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基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